

新聞稿

2017-07-26

新增澳門特區護照持有人入境便利

經身份證明局與有關當局磋商，澳門特區護照持有人獲得以下入境便利：

澳門特區護照持有人因旅遊或商務目的短期入境斯里蘭卡，可於出發前網上申請電子旅行許可（Electronic Travel Authorization，簡稱ETA），獲ETA者在入境口岸將獲發停留最多30天的簽證。如未能事先取得ETA，可在斯里蘭卡首都科倫坡班達拉奈克國際機場和漢班托塔國際機場申請落地簽證。但需注意，在機場辦理落地簽證存在不可控因素，且簽證費用比ETA高。有關ETA詳情可瀏覽斯里蘭卡政府網頁（www.eta.gov.lk）。

澳門特區護照持有人可以旅客身份申請落地簽證入境卡塔爾，逗留期為最多30日。

澳門特區護照持有人可在出發前申請電子簽證入境塔吉克斯坦共和國，逗留期為最多45日。有關電子簽證申請詳情可瀏覽塔吉克斯坦共和國政府網頁（www.evisa.tj）。

目前，共有134個國家或地區同意給予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共有12個國家確認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持有人可以電子簽證或網上申請簽證方式前往該國。有關詳情可瀏覽身份證明局網頁（www.dsi.gov.mo/download/visa_free_list_c.pdf及www.dsi.gov.mo/download/E_visa_c.pdf）。